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临清市鑫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颐清园小区地热井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临清市鑫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山东省物化探勘查院
专家 评审 意见 结论	<p>2025年10月24日，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对《临清市鑫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颐清园小区地热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参加会议的有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清市鑫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山东省物化探勘查院等单位的代表。</p> <p>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情况的介绍和方案内容的汇报，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基本情况</b></p> <p>矿区位于临清市城区中北部，北至银河路，南至先锋路，东临东环路，西邻大众路。矿区面积*****km<sup>2</sup>，开采矿种为地热，开采层位馆陶组孔隙热储，地热开采井1眼（直井）井深*****m，地热</p>

回灌井 1 眼（斜井），井深\*\*\*\*\*m，井垂深\*\*\*\*m。

根据《山东省临清市城区颐清园小区地热单井地质报告》，允许开采量\*\*\*\*\*万 m<sup>3</sup>/a。

## 二、主要评审意见

1. 《方案》是在充分收集资料和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编制完成的，资料翔实，依据充分，符合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

2. 《方案》对矿区地质环境条件和开发利用方案概况论述清楚，评估级别为二级，地质灾害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危险性均为小；对矿区地形地貌景观、含水层、土地资源的影响现状和预测评估均为较轻。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较轻，评估结果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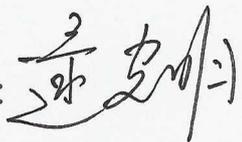
3. 《方案》划为一个一般区符合实际，采取的监测管控措施可行，经费估算合理。

4. 生产过程中要按《方案》要求切实做好动态监测工作。

## 三、结论

《方案》目的明确，任务具体，依据充分，内容全面，编制符合相关要求，评估结论准确，可以作为

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的依据,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5年10月24日

《临清市鑫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颐清园小区地热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名单

2025年10月24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张永伟	山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	研究员	张永伟	
逯光明	山东省地质测绘院	研究员	逯光明	
李新风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物探测量队	正高级工程师	李新风	
刘玉想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正高级工程师	刘玉想	
刘磊	山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	正高级会计师	刘磊	